

# 111 年度第 1 次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

二、會議方式：本次會議採書面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蔡簡任技正宗訓

四、紀錄：陳亭宇

五、宣導事項：無

六、討論議題：

**議題一：臺南分局**

**案由：**

免驗案件網路線上申辦，建議將「貨品堆置地」列為必填項目。

**說明：**

依「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」，係至商品存置地點執行免驗案件查核。

**結論：**

同意將「貨品堆置地」列為必填項目（加上必上傳星號），請提案單位研提問題單。

**議題二：高雄分局**

**案由：**

提請討論有關驗證認可申請書(延伸各項受理或代理)核章一致性。

**說明：**

一般公司/行號其代表(負責)人常見多屬自然人，故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時，申請書則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小章即為該自然人章戳；惟近日遇有申請之甲公司(法人)其代表人卻為另一家乙公司法人，則申請書所用印之大小章應為何種?各受理窗口應有一致性見解，以免業者存有疑義。

**結論：**

依法務室意見，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」爰此，該法人所指派之自然人代表雖非屬登記事項，不須予以登記，惟申辦業務時，仍須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，爰建議於申請書上加蓋乙法人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，以明確指定行使職務之人。另乙法人加蓋自然人印章，即表示由該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，爰毋須再查核相關文件。